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分別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披露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年報第9頁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額外資料。

誠如本公司內容有關配售事項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年報所載，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0,100,000港元，約14,000,000港元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現有業務發展。

於年報日期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詳情分別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於年報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1. 發展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a. 薪金	1.6	5.7
b. 租金	3.4	13.1
c. 其他行政開支	0.7	2.9
2. 擴大放債業務之貸款組合	—	21.0
3. 一般企業營運資金		
a. 薪金	4.4	14.5
b. 租金	0.6	2.0
c. 印刷及專業費用	2.3	5.7
d. 其他行政開支	1.7	3.8
總計	<u>14.7</u>	<u>68.7</u>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400,000港元，擬於一年內用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當中(i)約2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抗衰老及幹細胞業務；(ii)約1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貿易業務；(iii)約1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放債業務及(iv)約11,4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會影響年報所載其他資料，而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年報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盧志強先生、崔光球先生、張健源先生、孫宇博士及張帆女士；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及唐華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沒有

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fesciences.com>內。